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所屬政風機構
安全維護會報之委員性別組成暨成效研析



目錄

壹、前言	5
貳、依據	6
一、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	6
二、行政院頒「安全管理手冊」	7
參、安全維護會報組設概況	7
一、安全維護會報組設流程	7
二、安全維護會報之主持	9
三、安全維護會報之成員	9
肆、安全維護會報之性別組成研析	9
一、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分析	9
二、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	11
伍、安全維護會報之成效研析	23
一、安全維護會報報告案分析	23
二、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及臨時動議分析	24
三、安全維護會報決議結果分析	25
四、成效檢討	26
陸、結論與建議	27
一、結論	27
二、建議	29
柒、結語	30

圖目錄

圖 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作業流程圖	8
圖 2-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主持人分析統計圖	9
圖 3-108-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比例折線圖	11
圖 4-110 年度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圓餅圖	15
圖 5-111 年度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圓餅圖	18
圖 6-112 年度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圓餅圖	22
圖 7-110 至 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未達性別比例機關數統計圖	23

表目錄

表 1-108-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組成一覽表	10
表 2-108-112 年本府主管人數及性別統計表(統計範圍包含本府所轄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正式職(教)員(含幼兒園)之主管)	11
表 3-110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一覽表	12
表 4-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一覽表	16
表 5-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一覽表	19
表 6-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報告案分析統計表	24
表 7-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分析統計表	25
表 8-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討論事項決議結果分析統計表	26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所屬政風機構 安全維護會報之委員性別組成暨成效研析

壹、前言

西元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我國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CEDAW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其中第 23 號第 16 段「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至 35%(一般稱為「臨界人數」)，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及第 23 號第 29 段「若干締約國通過規定，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 40%」，以確保男女之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平等。

而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之組設，係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規定，為保護機關人員、事物及公務機密安全，由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主持，機關各單位主管參加，必要時得邀集所屬機關派員共同與會，由政風機構負責秘書作業，藉由安全維護會報，討論機關整體安全工作事項之執行成效與缺失，研商改進方法及強化作為，作成會議決議，再由各單位列管執行，以避免危害或洩密事件發生。

從而，為促成安全維護會報之決策平等，本文將依據 CEDAW 上述揭示之性別平等原則，研析近幾年來

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組成有無符合性別比例，及安全維護會報決議成效探討，並針對所發現之問題，研擬建議方案。

貳、依據

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係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及「安全管理手冊」，茲就前開規範分述如下：

一、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¹

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應依本機關之辦公環境、轄區治安與災害狀況、業務特性及可能發生危安之因素，協調相關單位採取預防之因應措施；其具體作法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 (一) 依據行政院頒「安全管理手冊」，有關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規定，應組設安全維護會報，由本機關各業務單位主管參加，必要時得邀集所屬機關派員參加。
- (二) 安全維護會報由副首長或幕僚長主持，負責研議有關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及妥善處理偶突發事件，政風機構負責秘書作業，無政風機構者，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秘書作業。
- (三) 安全維護會報，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合署辦公或多數機關鄰接地區，應組設聯合安全維護協調會報，由階層較高或相互推選之機關負責召集，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其組設方式，由召集機關參照前列及研訂之。

¹ 法務部函頒「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第 2 點。

二、行政院頒「安全管理手冊」²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實體安全維護工作中，有關組設安全維護會報規定如下：

- (一) 各機關應組設安全維護會報，綜理本機關全面安全維護工作。
- (二) 安全維護會報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由副首長或幕僚長主持，所屬各業務單位主管參加，政風單位負責秘書作業，無政風單位者，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秘書作業。
- (三) 合署辦公或多數機關鄰接地區，應組設聯合安全維護協調會報，由階層較高或相互推選之機關負責召集，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其組設方式，由召集機關參照前二目研訂之。

參、安全維護會報組設概況

本處所屬政風機構依據目前績效評比制度，每年應至少召開 1 次安全維護會報，其執行概況如下：

一、安全維護會報組設流程

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作業流程，分為「組成會報」、「會前準備」、「會議當日」、「會議結束」及「追蹤管考」等五個階段。政風機構除負責幕僚規劃會議之秘書作業外，亦為維護業務督導單位，故有統合機關各單位維護作為之責。爰此，機關維護作為可經安全維護會報整合，達到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之效益，有關安全維護會報執行作業流程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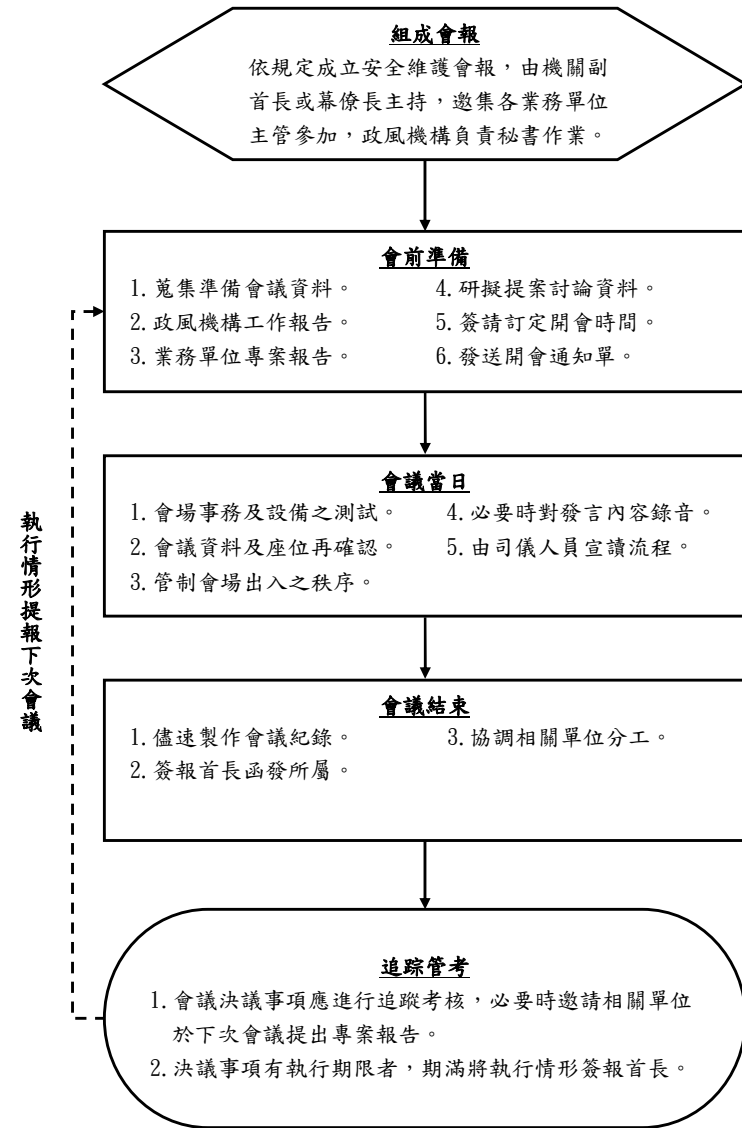


圖 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作業流程圖

² 行政院頒「安全管理手冊」第二章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第 10 點。

二、安全維護會報之主持

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訂頒「安全管理手冊」之規定，安全維護會報綜理機關全面性安全維護工作，由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主持。本處目前計有 69 個所屬政風機構，112 年度共召開 68 次安全維護會報，事前皆簽請機關首長報告籌組會報事宜，並請機關首長主持或核派主持人，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主持人統計分析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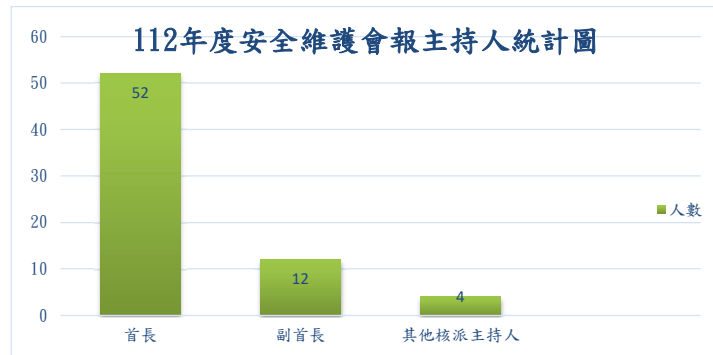


圖 2-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主持人分析統計圖

三、安全維護會報之成員

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訂頒「安全管理手冊」之規定，安全維護會報應由機關各業務單位主管參加。本處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會報秘書作業時，皆事前簽會業務單位主管知悉會報辦理內容及時程，如業務單位主管無法與會，須另行核派代理人參與會報討論。

肆、安全維護會報之性別組成研析

一、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近五年(108-112 年)皆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但性別比例差距有逐年緩降趨勢，

應與本府主管性別比例變化有關。

統計近五年(108-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整體而言皆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的情形，但性別比例差距有逐年降低趨勢，其中差距最大為 108 年及 109 年，男女性比例約為 60%及 40%；差距最小為 112 年，分別是男性委員 537 人(55%)、女性委員 433 人(45%)。

安全維護會報係由機關各單位主管組成，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近 5 年(108-112 年)「地方政府主管人數及性別統計表」³，本府女性主管比例呈現逐年緩升情形。因此上述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比例變化，應與本府主管性別比例有關，二者之性別比例差距皆逐年降低。

表 1-108-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組成一覽表

	男性委員人數	男性委員性別比例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性別比例
108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	697 人	60%	464 人	40%
109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	560 人	60%	374 人	40%
110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	590 人	57%	437 人	43%
111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	629 人	58%	458 人	42%
112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	537 人	55%	433 人	45%

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政府主管人數及性別統計表」[公告]。民 113 年 4 月 26 日，取自：<https://www.dgpa.gov.tw/mp/info?mid=153&uid=156&pid=5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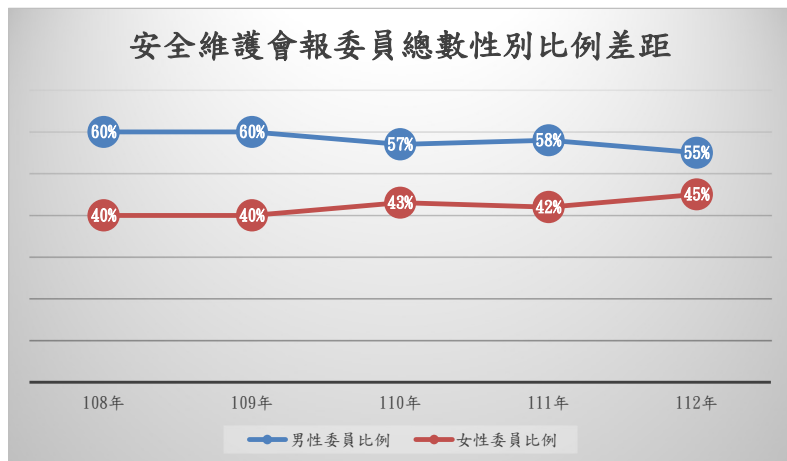


圖 3-108-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比例折線圖

表 2-108-112 年本府主管人數及性別統計表(統計範圍包含本府所轄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正式職(教)員(含幼兒園)之主管)

	本府主管 總數	男性主管 人數	男性主管 比例	女性主管 人數	女性主管 比例
108 年第 3 季	7,772 人	4,073 人	52.41%	3,699 人	47.59%
109 年第 3 季	7,726 人	3,998 人	51.75%	3,728 人	48.25%
110 年第 3 季	7,684 人	3,920 人	51.02%	3,764 人	48.98%
111 年第 3 季	7,634 人	3,846 人	50.38%	3,788 人	49.62%
112 年第 3 季	7,755 人	3,928 人	50.65%	3,827 人	49.35%

二、本府近三年(110-112 年)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安全維護會報機關數量已明顯下降。

本府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原計 68 個，112 年本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更名為「道路養護工程處」，並新成立「公園處」後，本府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總計 69 個，包含一級機關 24 個、二級機關 15 個及區公所 30 個。

依據目前績效評比制度，本處所屬政風機構每年至少辦理安全維護會報 1 次，分析近三年(110-112 年)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比例如下。

(一)110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共計 29 個機關。

1、110 年度本府各機關共辦理 73 次安全維護會報，除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訓練就業中心、文化局、鼓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當年度辦理 2 次外，其餘機關皆為 1 次。經統計共有 29 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包含 9 個一級機關、7 個二級機關及 13 個區公所。

表 3-110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一覽表

	委員總 數	男性委 員人數	男性委 員比例	女性委 員人數	女性委 員比例	有無符 合「任 一性 別 委員 比 例 1/3 以上」
財政局	17	7	41%	10	59%	
稅捐稽徵處	29	13	45%	16	55%	
衛生局	14	5	36%	9	64%	
民生醫院	35	22	63%	13	37%	
聯合醫院	35	19	54%	16	46%	
凱旋醫院	14	4	29%	10	71%	未符合
中醫醫院	13	5	38%	8	62%	
工務局	15	10	67%	5	33%	
新建工程處	16	10	62.5%	6	37.5%	
養護工程處	24	19	79%	5	21%	未符合
警察局	47	46	98%	1	2%	未符合
環境保護局	14	8	57%	6	43%	
中區資源回收廠	11	6	55%	5	45%	

	委員總數	男性委員人數	男性委員比例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比例	有無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1/3以上」
南區資源回收廠	13	11	85%	2	15%	未符合
交通局	20	12	60%	8	40%	
教育局	19	6	32%	13	68%	未符合
地政局	30	18	60%	12	40%	
土地開發處	14	9	64%	5	36%	
消防局	20	18	90%	2	10%	未符合
勞工局(110/3/9)	15	8	53%	7	47%	
勞工局(110/9/15)	16	8	50%	8	50%	
勞動檢查處(110/5/21)	14	11	79%	3	21%	未符合
勞動檢查處(110/8/31)	14	11	79%	3	21%	未符合
訓練就業中心(110/5/6)	18	5	28%	13	72%	未符合
訓練就業中心(110/9/16)	19	6	32%	13	68%	未符合
經濟發展局	14	8	57%	6	43%	
行政暨國際處	14	11	79%	3	21%	未符合
民政局	13	6	46%	7	54%	
殯葬管理處	10	9	90%	1	10%	未符合
社會局	27	3	11%	24	89%	未符合
新聞局	10	4	40%	6	60%	
主計處	15	4	27%	11	73%	未符合
水利局	18	15	83%	3	17%	未符合
農業局	18	11	61%	7	39%	
動物保護處	14	10	71%	4	29%	未符合
文化局(110/3/17)	15	9	60%	6	40%	
文化局(110/9/8)	13	6	46%	7	54%	
都市發展局	12	7	58%	5	42%	
捷運工程局	13	10	77%	3	23%	未符合
海洋局	13	10	77%	3	23%	未符合
運動發展局	11	6	55%	5	45%	
鹽埕區公所	9	5	56%	4	44%	
鼓山區公所(110/2/1)	9	5	56%	4	44%	
鼓山區公所(110/6/7)	9	7	78%	2	22%	未符合

	委員總數	男性委員人數	男性委員比例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比例	有無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1/3以上」
前金區公所	9	2	22%	7	78%	未符合
新興區公所	9	4	44%	5	56%	
苓雅區公所	10	5	50%	5	50%	
三民區公所	10	7	70%	3	30%	未符合
前鎮區公所	10	5	50%	5	50%	
小港區公所	10	6	60%	4	40%	
左營區公所	10	5	50%	5	50%	
楠梓區公所	10	1	10%	9	90%	未符合
鳳山區公所	11	6	55%	5	45%	
岡山區公所(110/5/5)	10	8	80%	2	20%	未符合
岡山區公所(110/9/8)	10	8	80%	0	20%	未符合
旗山區公所	9	5	56%	4	44%	
美濃區公所	9	5	56%	4	44%	
林園區公所	11	8	73%	3	27%	未符合
大寮區公所	9	7	78%	2	22%	未符合
大樹區公所	10	5	50%	5	50%	
仁武區公所	9	6	67%	3	33%	
鳥松區公所	9	2	22%	7	78%	未符合
大社區公所	10	5	50%	5	50%	
橋頭區公所	9	7	78%	2	22%	未符合
燕巢區公所	9	6	67%	3	33%	
阿蓮區公所	9	2	22%	7	78%	未符合
路竹區公所	10	8	80%	2	20%	未符合
湖內區公所	9	5	56%	4	44%	
茄萣區公所	10	6	60%	4	40%	
彌陀區公所	8	2	25%	6	75%	未符合
梓官區公所	9	2	22%	7	78%	未符合
內門區公所	9	6	67%	3	33%	
六龜區公所	8	3	37.5%	5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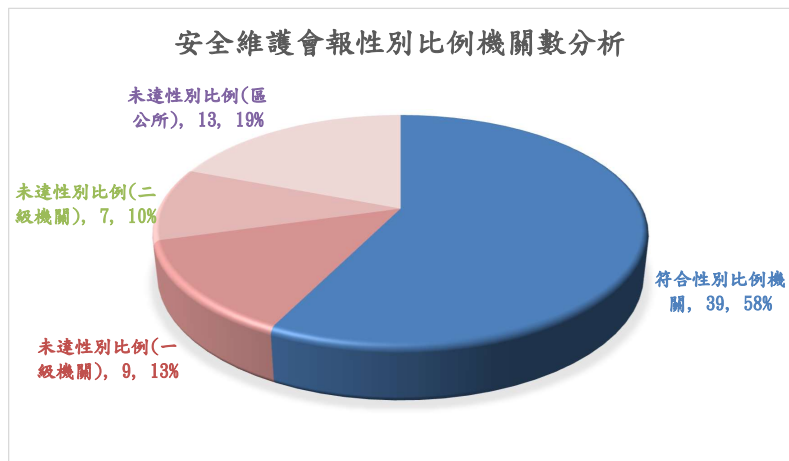


圖 4-110 年度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圓餅圖

2、110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機關，其中委員性別比例差距懸殊末三名，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分別為：

(1) 一級機關：警察局(女性委員比例 2%)、消防局(女性委員比例 10%)、社會局(男性委員比例 11%)。

(2) 二級機關：殯葬管理處(女性委員比例 10%)、南區資源回收廠(女性委員比例 15%)、養護工程處(女性委員比例 21%)、勞動檢查處(女性委員比例 21%)。

(3) 區公所：楠梓區公所(男性委員比例 10%)、岡山區公所(女性委員比例 20%)、路竹區公所(女性委員比例 20%)。

(二) 111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共計 26 個機關。

1、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共辦理 74 次安全維護會報，

除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訓練就業中心、新聞局、岡山區公所及橋頭區公所當年度辦理 2 次外，其餘機關皆為 1 次。經統計共有 26 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包含 9 個一級機關、8 個二級機關及 9 個區公所。

表 4-111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一覽表

	委員總數	男性委員人數	男性委員比例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比例	有無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 1/3 以上」
財政局	18	6	33%	12	67%	
稅捐稽徵處	29	13	45%	16	55%	
衛生局	15	5	33%	10	67%	
民生醫院	41	26	63%	15	37%	
聯合醫院	35	19	54%	16	46%	
凱旋醫院	17	4	24%	13	76%	未符合
中醫醫院	14	6	43%	8	57%	
工務局	17	11	65%	6	35%	
新建工程處	17	12	71%	5	29%	未符合
養護工程處	23	18	78%	5	22%	未符合
警察局	52	48	92%	4	8%	未符合
環境保護局	16	9	56%	7	44%	
中區資源回收廠	10	5	50%	5	50%	
南區資源回收廠	11	9	82%	2	18%	未符合
交通局	22	15	68%	7	32%	未符合
教育局	19	5	26%	14	74%	未符合
地政局	31	17	55%	14	45%	
土地開發處	12	8	67%	4	33%	
消防局	21	20	95%	1	5%	未符合
勞工局	16	10	63%	6	37%	
勞工局(111/3/9)						
勞工局(111/9/7)	16	9	56.25%	7	43.75%	
勞動檢查處(111/4/25)	14	11	79%	3	21%	未符合
勞動檢查處(111/8/29)	12	10	83%	2	17%	未符合
訓練就業中心(111/2/24)	18	4	22%	14	78%	未符合

	委員總數	男性委員人數	男性委員比例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比例	有無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1/3以上」
訓練就業中心(111/8/26)	17	3	18%	14	82%	未符合
經濟發展局	14	8	57%	6	43%	
行政暨國際處	14	11	79%	3	21%	未符合
民政局	13	7	54%	6	46%	
殯葬管理處	9	7	78%	2	22%	未符合
社會局	27	3	11%	24	89%	未符合
新聞局(111/1/10)	11	7	64%	4	36%	
新聞局(111/7/27)	11	6	55%	5	45%	
主計處	14	6	43%	8	57%	
水利局	18	15	83%	3	17%	未符合
農業局	19	12	63%	7	37%	
動物保護處	15	11	73%	4	27%	未符合
文化局	14	7	50%	7	50%	
都市發展局	17	9	53%	8	47%	
捷運工程局	14	10	71%	4	29%	未符合
觀光局	16	9	56.25%	7	43.75%	
海洋局	15	13	87%	2	13%	未符合
運動發展局	11	4	36%	7	64%	
鹽埕區公所	8	3	37.5%	5	62.5%	
鼓山區公所	10	7	70%	3	30%	未符合
前金區公所	9	3	33%	6	67%	
新興區公所	9	4	44%	5	56%	
苓雅區公所	10	4	40%	6	60%	
三民區公所	11	7	64%	4	36%	
前鎮區公所	9	5	56%	4	44%	
小港區公所	9	6	67%	3	33%	
左營區公所	10	5	50%	5	50%	
楠梓區公所	10	3	30%	7	70%	未符合
鳳山區公所	11	7	64%	4	36%	
岡山區公所(111/5/4)	10	8	80%	2	20%	未符合
岡山區公所(111/9/6)	10	8	80%	2	20%	未符合
旗山區公所	10	6	60%	4	40%	
美濃區公所	10	6	60%	4	40%	
林園區公所	11	8	73%	3	27%	未符合
大寮區公所	11	8	73%	3	27%	未符合
大樹區公所	8	3	37.5%	5	62.5%	
仁武區公所	9	6	67%	3	33%	

	委員總數	男性委員人數	男性委員比例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比例	有無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1/3以上」
鳥松區公所	7	2	29%	5	71%	未符合
大社區公所	9	5	56%	4	44%	
橋頭區公所(111/1/27)	11	6	55%	5	45%	
橋頭區公所(111/9/5)	6	3	50%	3	50%	
燕巢區公所	10	8	80%	2	20%	未符合
阿蓮區公所	7	3	43%	4	57%	
路竹區公所	9	6	67%	3	33%	
湖內區公所	9	3	33%	6	67%	
茄萣區公所	10	8	80%	2	20%	未符合
彌陀區公所	7	4	57%	3	43%	
梓官區公所	9	2	22%	7	78%	未符合
內門區公所	8	5	62.5%	3	37.5%	
六龜區公所	8	5	62.5%	3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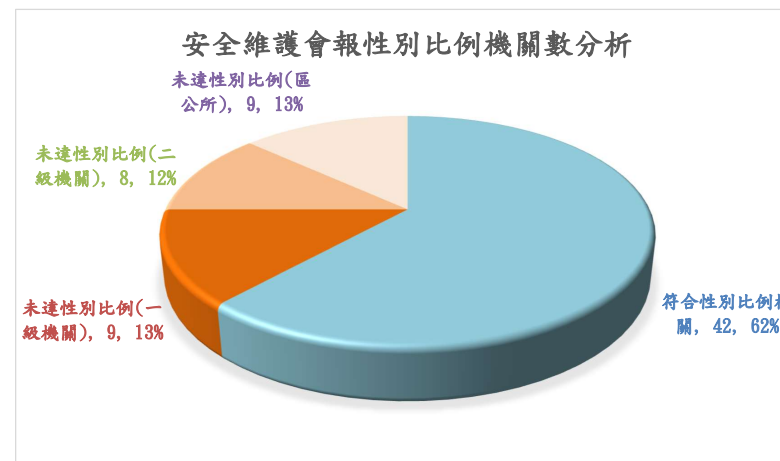


圖 5-111 年度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圓餅圖

2、111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機關，其中委員性別比例差距懸殊末三名，

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分別為：

- (1)一級機關：消防局(女性委員比例 5%)、警察局(女性委員比例 8%)、社會局(男性委員比例 11%)。
- (2)二級機關：勞動檢查處(女性委員比例 17%)、南區資源回收廠(女性委員比例 18%)、訓練就業中心(男性委員比例 18%)。
- (3)區公所：岡山區公所(女性委員比例 20%)、燕巢區公所(女性委員比例 20%)、茄萣區公所(女性委員比例 20%)。

(三)112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共計 23 個機關。

1、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共辦理 70 次安全維護會報，除新聞局、文化局、訓練就業中心當年度辦理 2 次，及大社區公所未辦理之外，其餘機關皆辦理 1 次，另養護工程處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經統計共有 23 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包含 7 個一級機關、7 個二級機關及 9 個區公所。

表 5-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性別組成一覽表

	委員總數	男性委員人數	男性委員比例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比例	有無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 1/3 以上」
財政局	18	7	39%	11	61%	
稅捐稽徵處	30	11	37%	19	63%	
衛生局	15	6	40%	9	60%	
民生醫院	49	30	61%	19	39%	
聯合醫院	31	17	55%	14	45%	
凱旋醫院	15	6	40%	9	60%	
中醫醫院	12	5	42%	7	58%	

	委員總數	男性委員人數	男性委員比例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比例	有無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 1/3 以上」
工務局	15	8	53%	7	47%	
新建工程處	14	12	86%	2	14%	未符合
養護工程處	書面審核					
警察局	26	18	69%	8	31%	未符合
環境保護局	17	14	82%	3	18%	未符合
中區資源回收廠	9	6	67%	3	33%	
南區資源回收廠	11	9	82%	2	18%	未符合
交通局	21	13	62%	8	38%	
教育局	20	8	40%	12	60%	
地政局	48	31	65%	17	35%	
土地開發處	11	8	73%	3	27%	未符合
消防局	21	18	86%	3	14%	未符合
勞工局	16	11	69%	5	31%	未符合
勞動檢查處	15	11	73%	4	27%	未符合
訓練就業中心(112/4/17)	18	4	22%	14	78%	未符合
訓練就業中心(112/8/10)	17	5	29%	12	71%	未符合
經濟發展局	13	7	54%	6	46%	
行政暨國際處	13	10	77%	3	23%	未符合
民政局	13	6	46%	7	54%	
殯葬管理處	11	9	82%	2	18%	未符合
社會局	28	4	14%	24	86%	未符合
新聞局(112/1/17)	10	4	40%	6	60%	
新聞局(112/8/3)	11	4	36%	7	64%	
主計處	13	5	38%	8	62%	
水利局	17	15	88%	2	12%	未符合
農業局	19	11	58%	8	42%	
動物保護處	15	11	73%	4	27%	未符合
文化局(112/3/30)	12	6	50%	6	50%	
文化局(112/8/23)	14	7	50%	7	50%	
都市發展局	19	12	63%	7	37%	
捷運工程局	17	10	59%	7	41%	
觀光局	17	10	59%	7	41%	
海洋局	12	8	67%	4	33%	

	委員總數	男性委員人數	男性委員比例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比例	有無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1/3以上」
運動發展局	12	5	42%	7	58%	
鹽埕區公所	9	5	56%	4	44%	
鼓山區公所	9	7	78%	2	22%	未符合
前金區公所	8	2	25%	6	75%	未符合
新興區公所	9	4	44%	5	56%	
苓雅區公所	10	4	40%	6	60%	
三民區公所	10	7	70%	3	30%	未符合
前鎮區公所	10	5	50%	5	50%	
小港區公所	10	6	60%	4	40%	
左營區公所	10	4	40%	6	60%	
楠梓區公所	10	2	20%	8	80%	未符合
鳳山區公所	11	5	45%	6	55%	
岡山區公所	10	7	70%	3	30%	未符合
旗山區公所	10	6	60%	4	40%	
美濃區公所	10	6	60%	4	40%	
林園區公所	11	6	55%	5	45%	
大寮區公所	11	8	73%	3	27%	未符合
大樹區公所	10	4	40%	6	60%	
仁武區公所	9	4	44%	5	56%	
鳥松區公所	10	2	20%	8	80%	未符合
大社區公所	未辦理					
橋頭區公所	9	5	56%	4	44%	
燕巢區公所	9	5	56%	4	44%	
阿蓮區公所	9	2	22%	7	78%	未符合
路竹區公所	9	6	67%	3	33%	
湖內區公所	9	3	33%	6	67%	
茄萣區公所	9	7	78%	2	22%	未符合
彌陀區公所	7	4	57%	3	43%	
梓官區公所	9	3	33%	6	67%	
內門區公所	9	6	67%	3	33%	
六龜區公所	7	4	57%	3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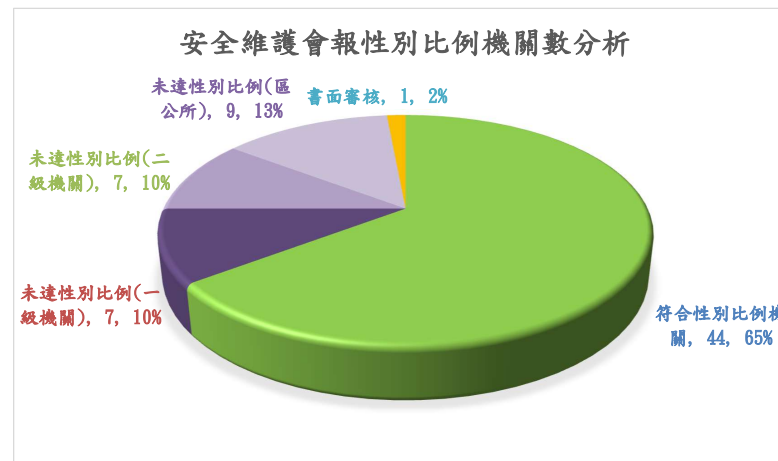


圖 6-112 年度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機關數分析圓餅圖

2、112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機關，其中委員性別比例差距懸殊末三名，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分別為：

(1)一級機關：水利局(女性委員比例 12%)、消防局(女性委員比例 14%)、社會局(男性委員比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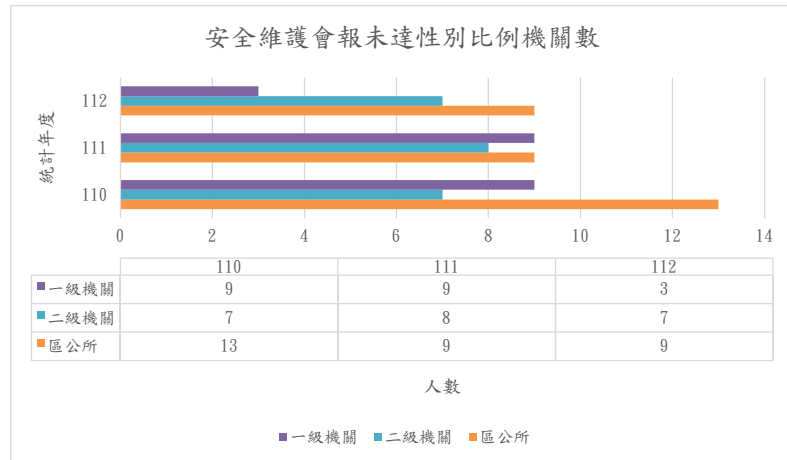
(2)二級機關：新建工程處(女性委員比例 14%)、南區資源回收廠(女性委員比例 18%)、殯葬管理處(女性委員比例 18%)。

(3)區公所：楠梓區公所(男性委員比例 20%)、鳥松區公所(男性委員比例 20%)、阿蓮區公所(男性委員比例 22%)、鼓山區公所(女性委員比例 22%)、茄萣區公所(女性委員比例 22%)。

(四)小結：統計本府近三年(110-112 年)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安全維護會報機關數量，由 110 年度有 29 個機關不符合性別比例，至 112 年度下降至 23

個機關不符合性別比例；其中區公所改善情形較一、二級機關明顯，110 年度尚有 13 個區公所不符合性別比例，至 112 年度僅餘 9 個區公所不符合性別比例。

圖 7-110 至 112 年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未達性別比例機關數統計圖



伍、安全維護會報之成效研析

依據本處 112 年績效評比制度規定，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共辦理 70 次安全維護會報，各項成效研析如下：

一、安全維護會報報告案分析

經彙整 112 年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報告事項資料顯示，各機關維護會報報告案共計 180 件，將其分為 8 類，前 4 名依序為「政風單位維護業務工作報告」（50 件，占報告案總件數 28%）、「業務單位專案工作或專題報告」（44 件，占報告案總件數 24%）、「政風單位執行維護檢查結果

報告」（23 件，占報告案總件數 13%）、「資通安全或資訊使用管理相關報告」（19 件，占報告案總件數 11%）；其他尚有「政風單位專案工作或專題報告」、「政風單位宣達上級指示或業務宣導」、「其他相關維護報告」及「其他」等項，報告內容詳實，切中機關維護問題之核心，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報告事項分析統計如下表。

表 6-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報告案分析統計表

報告事項	案數	百分比	排名
政風單位維護業務工作報告	50	28%	1
業務單位專案工作/專題報告	44	24%	2
政風單位執行維護檢查結果報告	23	13%	3
資通安全/資訊使用管理相關報告	19	11%	4
政風單位專案工作/專題報告	16	9%	5
政風單位宣達上級指示或業務宣導	12	7%	6
其他相關維護報告	10	5%	7
其他	6	3%	8
總計	180	100%	

二、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及臨時動議分析

經彙整 112 年度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及臨時動議共有 192 案，將各機關之提案及臨時動議內容分為 13 類，分析統計資料顯示，其前 3 名依序為「機密維護相關提案」（31 件，占報告案總件數 16.15%）、「專案安全工作計畫提案」（29 件，占報告案總件數 15.1%）、「年度維護檢查計畫提案」（25 件，占報告案總件數 13.02%）；其他尚有「安全維護相關提案」、「資訊使用管理相關提案」、「年度維護宣導計畫提案」、「其他有關

提升維護工作事項提案」、「政府採購法相關提案」、「年度整體維護計畫提案」、「業務單位規管措施提案」、「維護規章提案」、「預防危害或陳情請願事件處理提案」及「協辦安全防護工作提案」等，確實供與會人員討論並達到共識作成結論，以推動機關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分析統計如下表。

表 7-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分析統計表

提案內容	案數	百分比	排名
機密維護相關提案	31	16.15%	1
專案安全工作計畫提案	29	15.1%	2
年度維護檢查計畫提案	25	13.02%	3
安全維護相關提案	24	12.5%	4
資訊使用管理相關提案	23	11.98%	5
年度維護宣導計畫提案	19	9.9%	6
其他有關提升維護工作事項提案	11	5.73%	7
政府採購法相關提案	8	4.16%	8
年度整體維護計畫提案	7	3.65%	9
業務單位規管措施提案	7	3.65%	10
維護規章提案	4	2.08%	11
預防危害或陳情請願事件處理提案	2	1.04%	12
協辦安全防護工作提案	2	1.04%	13
總計	192	100%	

三、安全維護會報決議結果分析

各機關之提案及臨時動議經由與會之各單位主管集思廣益，進行討論或審查，作成決議或改善方案，對機關維護工作提供明顯助益，112 年度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及臨時動議審議結果統計如下表。

表 8-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討論事項決議結果分析統計表

提案及動議審查結果	案件數	占總件數百分比
照案通過	171	89.1%
移請相關科室賡續辦理	16	8.3%
修正後通過	5	2.6%
總計	192	100%

四、成效檢討

(一)優點

1、 配合機關特性，推動維護業務

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依據機關特性，以報告案、提案及臨時動議，規劃各項維護業務，並徵求業務單位支持，以獲得良好成效。

2、 研提維護議案，落實執行成效

會報中所提出的議案，透過與會單位主管踴躍發表意見，通過會議審議後，將決議或改善方案確實轉達到基層落實執行。

3、 維護會報提案審議通過比例高，有助於機關精進維護措施

112 年度維護會報提案與臨時動議共計 192 案，分析其決議結果類型，176 案「照案通過或修正後通過」、16 案「移請相關科室賡續辦理」，審議通過比例高，對機關維護工作有具體助益。

(二)缺點

1、 會前橫向溝通仍須加強

部分機關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未能事先協調業務單位，針對其業務性質研擬報告案或提案，而未能充分落實安全維護會報之功能。

2、報告及提案內容缺乏性平概念之探討

揆諸上述統計結果，安全維護會報報告案及提案類型多與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之檢查、宣導、專案維護之計畫或辦理成果有關，報告或提案單位忽略性平議題之探討，使決策未能充分落實性別平等。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近五年(108-112年)皆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但性別比例差距有逐年緩降趨勢。

根據資料顯示，本府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近五年(108-112年)皆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但性別比例差距由108年差幅20%(男性委員60%、女性委員40%)，下降至112年差幅10%(男性委員55%、女性委員45%)，顯示已逐年緩降。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地方政府主管人數及性別統計表」，本府主管性別比例差距亦由108年差幅4.82%(男性主管52.41%、女性主管47.59%)，下降至112年差幅1.3%(男性主管50.65%、女性主管49.35%)，因安全維護會報係由機關各單位主管組成，故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總數性別比例變化，應與本府主管性別比例改變有關。

(二)本府安全維護會報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機關

數量已逐年下降，以區公所改善情形最明顯。

統計本府近三年(110-112年)辦理安全維護會報機關，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合計數量，已由29個(110年)下降至23個(112年)，顯示已逐年降低，其中以區公所改善情形最明顯，由13個區公所(110年)減少至9個區公所(112年)。

(三)機關辦理安全維護會報未達性別比例主因係委員職務限制。

依據行政院頒「安全管理手冊」，安全維護會報由機關各業務單位主管參加，必要時得邀集所屬機關派員參加。因此，本處所屬政風機構籌辦會報秘書作業時，依規定須邀集機關各科(課)室之科(課)長、主任與會，並由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幕僚長主持，亦即會報成員已限定於特定職務，指派委員之彈性較低，難以全面達成性別比例。

(四)安全維護會報之報告案或提案內容缺乏性平概念之探討。

統計本府112年度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報告案及提案類型，普遍為各類宣導、檢查、稽核或專案之計畫或辦理成果，強調達成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目標，較忽視性平概念之探討，惟機關維護工作內容確實與性平概念息息相關，例如員工值勤要點修訂、機關重大活動專案安全維護等項目，皆須考量性別衍生之員工執行任務安全議題，以訂定周全之計畫或規章，落實性別平等原則。

二、建議

(一)修正相關規範增加委員指派之彈性。

依「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報應置委員七人以上，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一）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爰利用適當時機建議權管機關修正「安全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將原先「安全維護會報由本機關各業務單位主管參加」規定，參考「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上開規定加以修正，是以，機關各科(課)室得視專業性、性別比例等因素，指派適當人員參加，以符合性別比例規範。

(二)修(增)訂任一性別比例保障規定。

依據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因此為推動本文探討之安全維護會報委員組成性別平衡目標，建議本府各機關修訂或增訂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納入任一性別比例保障規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以落實性別平等。

(三)強化安全維護會報議案之性平意識。

安全維護會報之報告案或提案係由政風機構

審視機關維護業務現況，與業務單位研商後擬定，因此加強向所屬政風機構宣導性平概念，希透過政風機構傳達，於相關報告案及提案之草擬、研議過程中，提醒機關同仁考量性別差異，制定具性別觀點之維護業務計畫，以建構安全平等之公務環境。

柒、結語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相關推動策略同時明訂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因此各機關不斷推動委員會達到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原則，甚至將比例提升至40%目標，以促成公部門決策之性別平等。

機關辦理安全維護會報之目的，係為了透過委員會之討論，作成適切之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決策，亦須遵循上述性別比例規定，以達成決策平等。本研究發現近幾年本府各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性別比例失衡現象，並進一步探討其原因，並作出建議，希能擴大本府安全維護會報不同性別者的參與機會，並間接促成報告案及提案不同性別觀點之採納，以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